

# 改进完善领导干部选任工作

当前,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拼搏奋斗,我省发展任务很重,全省检察工作同样面临着新机遇新挑战。越是事业发展的紧要关头,越要有一大批德才兼备的领导骨干。选拔一批好干部,是我们事业成功的关键所在,也是干部部门和组工干部的重要职责。“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检察机关干部部门和组工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改进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大力选拔任用工作的好干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骨干队伍,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坚持好干部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并明确提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干部标准的时代内涵,既为广大干部明确了个人努力方向,也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将好干部标准写进总则第一条,并明确了六种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情形,包括群众公认度不高的,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等,把不符合好干部标准的人挡在考察人选之外。

突出强调党管干部原则。党管干部原则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最鲜明的政治特色,是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保证。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必须有利

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从酝酿动议到民主推荐,从组织考察到讨论决定等各个环节,都要确实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和把关作用,保证党组在干部问题上的话语权、决定权。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在干部工作中充分发挥民主、走群众路线是一致的,听取群众意见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考察识别干部,而决不是放弃党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责任。简单以票取人、以分定人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党管干部原则。

改进完善民主推荐程序。民主推荐是干部工作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的重要制度安排,在选准用好干部、防止一言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比如参加民主推荐人员存在投“利益票”“感情票”“跟风票”等现象,导致民主推荐质量不高、推荐结果失真失实;一些地方、单位党组织被推荐票“绑架”,过分看重票数,简单以票取人;一些干部因怕丢票,不敢担当、当“老好人”,甚至出现拉票贿选等问题。我们要在总结新的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民主推荐程序进行进一步丰富完善。一是要对民主推荐进行合理定位,将推荐结果由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改为“重要参考”。规定民主推荐情况只是确定考察对象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之一,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同时明确群众公认度不高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将民意较差干部挡在“门槛”之外。二是要进一步改进民主推荐方法,以利于正确

集中民意,提高民主质量。既可以按以往做法进行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经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后,再进行会议推荐。三是要完善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要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合理确定民主推荐参加人员范围,保证民主推荐结果的真实性。四是要把民主推荐情况与人选的德才素质、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进行综合分析。

改进完善考察环节。准确识别干部,是正确使用干部的前提。但由于社会的复杂性、人的多样性以及识人者的局限性,把干部考准考实为一个难题。我们要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考察工作。一是完善考察内容。对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科学发展实绩、作风表现、廉政情况等进行全面考察,防止单纯以某一方面评定干部。二是改进考察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除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外,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三是突出对干部廉政情况的把关。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就党风廉政建设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根据需要还可以听取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四是体现看平时、重一贯的要求,在考察程序中增加综合分析的环节。要把考察情况与干部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改进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

选拔方式。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方式,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拓宽选人视野,打破论资排辈限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比如“凡提必竞”、简单以分取人、“干得好不如考得好”,导致“考试导向”冲击“干事导向”等。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反复强调要改进竞争性选拔干部办法,引导干部在实干、实绩上竞争,切实解决“高分低能”“考试专业户”等问题。我们既要坚持将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又要针对突出问题着力进行规范。一是要合理确定范围。要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范围和规模,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适用范围进行限定。只有本地区本部门确实没有合适人选、特别是缺乏紧缺专业人才时,才适宜公开选拔,并且尽量就近取才。竞争性选拔的方式也要改进,不能搞“一考定音”。二是要严格资格条件的设置。选拔方案设置的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干部资格条件的规定,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三是要提高竞争性选拔科学化水平。突出岗位特点和实绩竞争,强调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注重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考试分数取人。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处供稿)

## 政治建检

# 开展业务实训 提升办案水平

秦学文

面对院小、人少、新招录人员多、办案力量匮乏的实际情况,近年来我们广平县检察院向素质要警力,把开展业务实训作为提升干警业务技能和办案能力的捷径。截至目前,我院共开展业务实训12次,参与干警达220人次,使得干警的执法办案水平得到迅速提升,有力促进了业务工作的开展,连续三年在全市考核中处于先进位次,曾获省级先进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殊荣。

围绕刑事诉讼法对公诉工作的新要求开展实训。针对刑事诉讼法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证人出庭、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特殊规定,2012年5月,我院组织了全省首次公诉业务实训,该做法被高检院《检察队伍建设》转发。在活动中主要突出三个方面:一是精心设计培训程序,突出实训的实战性。选择了一件两人共同抢劫案件,主题是庭前询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将人员分成A、B、C三个小组。A组讯问第一被告人,B组讯问第二被告人(未成年人),C组讯问2名证人。每组模拟讯问、询问结束后,由观摩的两组进行点评,提出优、缺点。二是细致设定培训内容,突出实训的针对性。对第一被告人的讯问,设定了被告人提出被刑讯逼供的情节,训练公诉人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熟练运用及应对被告人翻供能力。将第二被告人设定为未成年人,考察公诉人讯问未成年人的技巧及应注意的事项。询问证人环节的设定,主要是模拟新刑诉法确立的证人强制出庭制度。三是合理配置参训人员,突出实训的互助性。我院在确定参训人员时,在院内人员的选择上注重新老结合,达到以老带新、培养新人的效果。

围绕侦查程序和同步录音录像要求开展独立办案实训。为了使干警在侦查活动中严格依照程序,讯问嫌疑人能够与同步录音录像的新要求相适应,我院举办了一次独立办案业务实训。实训精选了近年来我院侦办的房管所长耿某滥用职权和李某挪用公款两起案件,由四组参训干警分别讯(问)一起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或证人。在实训中注重两个方面,一是丰富实训内容。设置了两个板块,一是自侦讯(问)问中的侦查谋略与技巧。模拟立案后对犯罪嫌疑人、证人第一次讯(问)问场景,讯(问)过程中考察自侦干警对第一次讯(问)问时的程序性规定的掌握、犯罪构成的把握和针对犯罪嫌疑人辩解的随机应变能力。二是讯(问)问电子笔录制作与侦查讯(问)问同步的匹配程度,提高干警“镜下讯(问)问”能力。

围绕提高侦查能力选取重大复杂案件进行反贪实训。在面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时,我院干警在如何开展初查、如何突破嫌疑人、如何让证人配合检察机关的工作等,还显得力不从心。基于此,我院将实训的触角从掌握基本技能延伸到培养侦查能手,举办了专题实训。实训选取的案件具有典型性。实训选取周某贪污公款60万元、挪用公款108万元一案,是我院立案查处粮食领域涉案超过100万元的首起大案。设置环节具有连贯性。从中选取其涉嫌贪污的犯罪事实进行实训,从制作初查方案、立案后首次讯问嫌疑人、询问相关证人,都主要围绕其这一犯罪事实,使实训整个过程相互衔接,证据之间形成链条,充分有效证实犯罪。预设情景具有真实性。在实训中我们将嫌疑人或拒绝供述、或顾左右而言他、或矢口否认、或百般抵赖等进行巧妙设计,真实还原预审场景,考验讯问人员掌控讯问方向、把握讯问重点、使用讯问技巧的能力。实训过程具有直观性。实训采用多媒体形式,使观摩实训的人员更清楚了解办案人员讯问、询问意图和举证目的,增强了实训的直观性。

(作者系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检察长论谈

龚顺青 夏志清

# 盗窃未遂如何处罚

盗窃罪是侵犯财产罪中发生率最高的一种犯罪,历来是司法打击的重点。但司法实践中,查办盗窃案经常面临法律适用上的困惑,特别是对于盗窃未遂如何处罚的问题争议颇多。

**如何选择适用盗窃未遂的法定刑幅度**

司法实践和理论界对盗窃未遂应适用的法定刑幅度问题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以盗窃既遂数额较大所适用的法定刑幅度作为量刑基准,理由是《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盗窃目标数额巨大,是盗窃未遂犯的起刑点。另一种意见认为,应选择盗窃既遂数额巨大所适用的法定刑作为量刑基准,在此基础上,考虑未遂情节从轻或减轻处罚。

笔者认为第二种意见较为合理。第一种意见虽然有效避免了数额较大盗窃未遂的定罪空档,但却于法无据,无法解决其所导致的罪刑不相适应的问题。因犯罪未遂是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法定量刑情节,如果适用盗窃数额较大的盗窃既遂法定刑,对于盗窃未遂而言,无疑是一种过于宽大的处罚。因此,数额巨大的盗窃犯罪未遂所适用的法定刑,只能比照同种数额巨大盗窃既遂的法定刑从轻或减轻处罚。

**同一盗窃案中,既遂与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如何处罚**

《解释》第12条规定:“盗窃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司法实践中对此有不同理解。一是认为该解释意在分别考量既遂与未遂的犯罪数额,并最终既遂或者未遂的犯罪数额处罚,而不再计算相比之下处于较轻的既遂或者未遂的犯罪数额。另一种意见认为,只要既遂或者未遂达到了较高的处罚标准,既遂与未遂的全部数额均纳入该较高的处罚标准。

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无视盗窃犯罪事实,可能导致放纵犯罪。因为《解释》明确规定,盗窃数额巨大的财物未遂也应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在未遂与既遂分别构成数额巨大与特别巨大的情形下,如果不将盗窃未遂的数额纳入追究刑事责任的范畴之内,显然违背了《解释》。第二种观点将处于较低法定刑的犯罪数额纳入到较高法定刑的犯罪数额之中,并以较高法定刑的处罚标准定罪处罚的方法看似加重了行为人应受的刑罚,但笔者认为,多次盗窃犯罪属于连续犯,应被看作一个盗窃犯罪的整体,且触犯了同一个罪名,不能以数罪并罚的方式单独对每一次盗窃进行量刑再综合刑期。司法解释将盗窃既遂与未遂分别确定其法定刑,而不是将数额累加后确定法定刑期已区分了既遂与未遂的不同情形,没有加重行为人所受的刑罚。因此,盗窃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应将既遂与未遂的数额均纳入较高的处罚标准。在此基础上再考虑部分犯罪未遂的情节予以从轻处罚。

**同一盗窃案中,既遂与未遂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如何处罚**

根据《解释》,在同一盗窃案中,既有既遂又有未遂,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盗窃罪既遂处罚。对此也有不同理解,一种意见认为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不将盗窃未遂的数额计入盗窃数额,仅按照盗窃既遂的数额定罪处罚。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应将盗窃未遂的数额一并纳入既遂数额,按盗窃既遂处罚。

笔者认为,两种意见均具有不合理之处,第一种意见完全不考虑盗窃未遂的事实,违背了罪刑相适应原则,此意见显然与《解释》第12条第1款相冲突。第二种意见将盗窃未遂的数额一并纳入既遂数额按盗窃既遂处罚,看似更符合《解释》的字面含义,然而,基于罪刑相适应原则,将盗窃未遂的数额视为盗窃既遂处罚,客观上加重了行为人所受的刑罚。因而,应本着刑法谦抑性原则及罪刑相适应原则,在适用第一种意见的基础上,将盗窃未遂的事实作为从重处罚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即在具体量刑时,以盗窃既遂的数额作为定罪量刑的基础,将盗窃未遂数额作为从重处罚的量刑情节。

(作者单位: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 观点一瞥



交钥匙

佚名

漫画作者

# 应完善侵犯知识产权罪立法

李笑楠

侵犯知识产权罪在我国刑法规定中存在着保护范围过窄、定罪标准模糊等问题,这直接影响了国家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效果。本文拟从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犯罪构成入手,探讨完善该罪刑事立法的必要性。

从犯罪客体的角度看,刑法对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客体规定范围过窄。商标权领域,刑法对注册商标进行了保护,却未对未注册的驰名商标进行保护。著作权领域,在侵犯著作权罪的理解上仍存在争议。从法律规定看,侵犯著作权罪只保护了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对邻接权的保护不够全面。《刑法》第217条仅保护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复制发行权和图书出版单位的专有出版权,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者享有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等六项权利在《刑法》中没有相应的规定。其他应保护的知识产权,如原产地名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厂商名称等,在刑事立法中都没有体现为刑法保护的犯罪客体。

从犯罪主观方面的角度看,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诸多难以界定之处。如七种知识产权犯罪均要求犯罪嫌疑人有主观故意,但在司法实践中,对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方面不好加以明确。法律

规定的明知应以对犯罪客体认识要素为依据,还是以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行为性质认识要素为依据,尚未达成一致,其中不乏有犯罪嫌疑人疏忽大意的过失而造成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对于该行为又应当如何认定,我国刑法并未规定。除了主观故意,在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罪的规定中,还多次提到了“以营利为目的”,尤其是侵犯著作权的犯罪。但在实践中,很多情况下,侵犯著作权并不仅仅以营利为目的,也不乏通过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以开发自身企业,或扩大知名度,若仅仅以营利为目的,在保护知识产权的方面则有较大漏洞。

从犯罪客观方面的角度看,也存在立法缺陷。第一,《刑法》仅规定了一个侵犯专利权的犯罪:假冒专利罪。所谓假冒专利,是指将不属于自己所有的专利,冒充为自己的专利,并加以利用,从而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假冒专利只是侵犯专利权的一种,根据《专利法》规定,专利权行为的具体形态可分为: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未经许可实施他人专利行为、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第二,除法律明确规定的以外,在理论和实践中还存在两种侵权行为:过失假冒,即指行为

人本意是冒充专利,随意杜撰一个专利号,而碰巧与某人获得的某项专利的专利号相同;反向假冒,即指行为人将合法取得的他人专利产品,注上自己的专利号予以出售,以上行为显然不属于我国刑法“假冒他人专利”犯罪,但事实上侵害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利。第三,在侵犯商标权和专利权中均有所提及的“情节严重”同样也存在界定模糊的问题。2004年12月8日“两高”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情节严重”一般是指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等情形。但在实践中,很多犯罪分子销售金额并不大,然其社会影响力却十分巨大,对知识产权和经济秩序危害甚大。“两高”司法解释解释不利于对犯罪分子的惩治。因此,“情节严重”包括但不拘泥于犯罪金额。同样,《刑法》中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罪也是结果犯,只有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了“重大损失”,才能构成犯罪。何为重大损失,“两高”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属于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但在实际过程中,对于侵犯商业秘密所得数额的计算同样很难进行,同时对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的调查取证及其构成标准也有着很大难度,

因此我国法律在对直接损失和实际所得的计算标准上应当进一步明确。

从刑罚的角度看,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犯罪主体,但对自然人和单位的处罚标准却不均衡。对处罚金额标准,个人违法所得的金额标准较高,单位违法所得的金额标准较低,导致个人犯罪接受处罚较少,以单位名义进行的违法所得行为受处罚几率较大。按此标准,现今广泛存在的一人有限公司若犯罪,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罚?在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中并未作出具体说明,这导致一人有限公司的犯罪,因违法标准难以界定,而可能逃脱处罚。

刑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刑法不仅要通过刑罚的力量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更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侵犯的不仅是公民的财产权,并且还将破坏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从而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显然,在利益驱使之下,单纯地采用民事和行政手段不能有效制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发生,对此,我们需要从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刑罚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立法,以加大对我国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力度。